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4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确认，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，截至目前，相关回复工作还在推进中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程尚在进行中，因此无法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至不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回复关注函并对外披露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